

法 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七六府法三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

修正「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辦法」為「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附「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一份。

市長 許 水 德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租耕地，係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災歉係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

第四條

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而言。出租耕地災歉發生地區跨越二區以上者，為普遍災歉；災歉發生地區在同一區以內者，為個別災歉。

普遍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規定如左：

一 災歉發生後，區長應即指定地主、佃農委員（以下簡稱業、佃委員）各一人與區公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二 區租佃會應根據查勘結果，編造災歉清冊，勘定歉收成數，報請市租佃會議定減免地租。

三 市租佃會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復勘後議定之。

四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業、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並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歉收成數減免田賦。

第五條

個別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規定如左：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區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 區租佃會收到前款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區長指定業、佃委員各一人與區公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但必要時得報請市租佃會復勘決定之。

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業、佃雙方參加，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

四 區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致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歉收成數減免田賦。

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區租佃會發給業、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應由區長指定之業、佃委員，於未設立租佃會之區，由區公所轉請市租佃會指派之。

第七條 市及區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業、佃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第八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估評之，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估評之。

第十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

第十一條 議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第十二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照議定歉收成數比例減租。

第十三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造普遍災歉地租減免清冊二份，一份存查，一份發交區租佃會。

第十四條 區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

造個別災歉地租減免清冊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報本府核備。

第十五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地政處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